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限時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豐林里三民路三段501
巷16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冠英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傳真：03-3391488
電子信箱：100454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50046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土管理署自115年6月1日至115年7月15日辦理「
114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，惠請貴會協助宣導周知所屬
會員配合受訪調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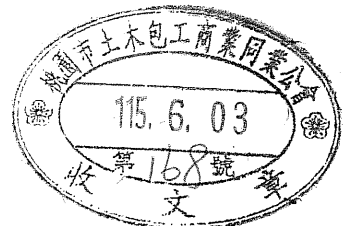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6月1日國署營字第11511019051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本處施工管理科

處長莊敬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郝辰修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232
電子郵件：hoochanshow@nlm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511019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自本(115)年6月1日至7月15日辦理「114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，請協助宣導周知營造業廠商配合受訪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調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1日主普管字第1120400592號函核定，係依據統計法第3條第6款規定為編製政府重要統計之指定統計調查。
- 二、本署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自本(115)年6月1日至7月31日辦理營造業廠商相關營運調查事項並以郵寄通信(附調查表)為主，以網際網路填報、實地訪查為輔辦理調查，相關調查結果預計於明(116)年1月發布。
- 三、為減少受查者之疑慮及拒查狀況，請於本(115)年6月1日至7月31日調查期間協助宣導受訪營造業廠商配合辦理，俾利調查作業順利完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

施工管理報文:115/06/01



1150151456

無附件

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連江縣政府主計處、本署主計室

電 2026/08/01 文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